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全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黃麗芬

相 對 人 張博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博貴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及109年12月4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合計100萬元，第一筆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25日至115年3月25日止；第二筆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止，約定還本付息。詎料相對人於113年8月後，則未再依約償還本金，迭經聲請人以電話聯繫相對人，經表示無力還款拒絕付款即再無回應，顯見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0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就相對人之財產在300,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應由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尚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523 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甚  
02 難執行之虞或有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例如：債務人  
03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責任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  
04 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故債權人就假  
05 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  
06 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  
07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  
08 後為假扣押。從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  
09 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即應駁回其聲請。

1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之原因，業據提出款契約書2  
11 份、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利率、催告通知函及回執、  
12 催繳記錄，固可認已有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聲  
13 請人未再釋明相對人有何逃匿無蹤，或就其責任財產為不利  
14 益之處分、增加負擔、隱匿財產之情，亦未提供可即時調查  
15 之證據釋明上情，顯未盡其釋明之責。綜上，聲請人對於本  
16 件有合於假扣押原因未能提出相關釋明之事證，且此部分不  
17 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應認聲請人無保全之必要，本件  
18 聲請不合假扣押之要件，不應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書記官 黃敏翠